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收	104	5.27	日
文	第	307	號
歸	年		日
檔			號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陳怡靜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1331

傳真：(06)295-3219

電子信箱：yc7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404973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、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、本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Long				
06/01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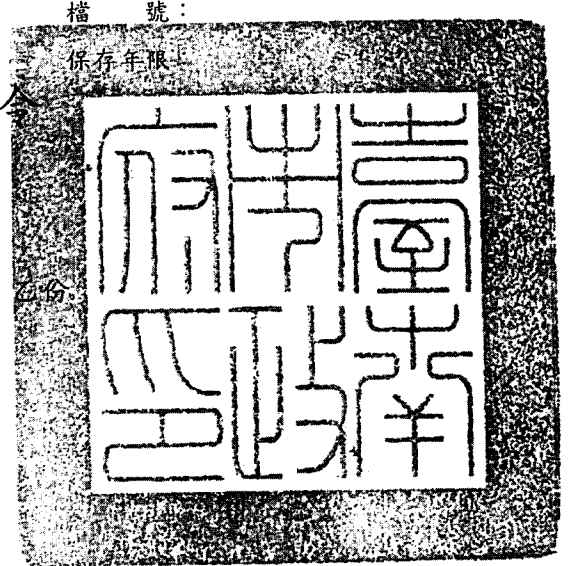


擬：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2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綜字第1040497304A號
附件：「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」



訂定「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」。

市長 賴清德

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，特設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專家學者四人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議決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委員利益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會置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辦理幕僚作業，由本府交通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